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上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¹項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²項請求被告返還之硬體設備價額核定為⁸⁰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1,1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12,088}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